

【詐騙防制宣導】

鑒於我海外留學生受騙案仍時有所聞，且近日有增加之趨勢，為防範未然，建立防範詐騙警覺意識，外交部針對近期國民在海外遭詐騙樣態及各國報案方式(求助管道)等製作宣導簡報，供我國民眾(同學)至海外活動前參考，以杜絕類似案例發生。

相關宣導資訊可於本校軍訓室最新消息下

載參考：<https://military-osa.ncku.edu.tw/p/406-1055-260277,r97.php?Lang=zh-tw>

詐騙防制宣導素材(刑事警察局防詐騙宣導/165防騙宣導)各位同學可於本校軍訓室最新消息下載

<https://military-osa.ncku.edu.tw/p/405-1055-268721,c26713.php?Lang=zh-tw>

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】

提醒同學：「大麻」在臺灣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的「第二級毒品」，持有、施用(吸食)、栽種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等行為皆有「刑事罪責」，切勿以身試法，避免「麻」煩找上你！並且出入國時切勿攜帶大麻、其製品及含包裝標

示有 THC 或大麻圖示之含四氫大麻酚產製品(例如：大麻糖、大麻棒棒糖等)，出入境國千萬不要幫不認識的人托運行李，以免被當成運毒共犯後悔莫及。

謠言終結站

大麻合法化？ 經查證非事實



網傳大麻合法化的圖片訊息
經查證非事實

司法院已澄清為假訊息，並公告大法官釋字第790號解釋，並「沒有」將栽種大麻行為除罪化。

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12條第2項所稱「栽種大麻」，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情形，均屬違法行為。



15個大法官要讓它通過、
「4月大麻要台灣合法化」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(請請你幫幫我)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


廣告